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生态保 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并发 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 度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 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 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生态保 护补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 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 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 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的重要手段。为深入贯彻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 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现提出 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 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 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 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 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 调机制,加快健全有效市场和 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 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 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 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 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全社会形 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 然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做好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加快推动 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 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维护国家 生态安全、奠定中华民族永续发 展的生态环境基础提供坚实有力

#### 的制度保障。 (二) 工作原则

——系统推进,政策协同。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 谋划、全面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 度及相关领域改革,加强各项制 度的衔接配套。按照生态系统的 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对 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

---政府主导,各方参与。 充分发挥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 偿、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主导作 用,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推 进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实践。逐 步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 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 补偿体制机制。

—强化激励,硬化约束。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运用法律手 段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行为。清晰 界定各方权利义务,实现受益与 补偿相对应、享受补偿权利与履 行保护义务相匹配。健全考评机 制,依规依法加大奖惩力度、严 肃责任追究。

(三)改革目标。到2025 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 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 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 类补偿制度日益健全,以提升 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基本取向 的综合补偿制度不断完善,以 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 化、多元化补偿格局初步形 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 极性显著增强, 生态保护者和 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 成。到2035年,适应新时代生 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 制度基本定型。

#### 二、聚焦重要生态 环境要素,完善分类补 偿制度

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 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综合考虑 生态保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 况、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确定补 偿水平,对不同要素的生态保护 成本予以适度补偿。

(一)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 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确 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落 实到位。针对江河源头、重要水 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 滞洪区、受损河湖等重点区域开 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健全公益 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 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对公益林实施 差异化补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

度,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完 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实 现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 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完善以 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 贴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因地制官推广保护性耕作, 健全耕 地轮作休耕制度。落实好草原生态 保护补奖政策。研究将退化和沙化 草原列入禁牧范围。对暂不具备治 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 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 护, 健全沙化土地生态保护补偿制 度。研究建立近海生态保护补偿制

(二)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 式。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在 保障对生态环境要素相关权利人 的分类补偿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 下,结合生态空间中并存的多元 生态环境要素系统谋划,依法稳 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 金统筹使用,以灵活有效的方式 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有关部 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避免重复补

#### 三、围绕国家生态 安全重点,健全综合补 偿制度

坚持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与财政 能力相匹配、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相衔接,按照生态空间功 能,实施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 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 利益共享。

(一)加大纵向补偿力度。结 合中央财力状况逐步增加重点生态 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中央预算内 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基础设施和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 斜。继续对生态脆弱脱贫地区给 予生态保护补偿,保持对原深度 贫困地区支持力度不减。各省级 政府要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 入力度,因地制宜出台生态保护 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 施,调动省级以下地方政府积极 性,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

(二)突出纵向补偿重点。对 青藏高原、南水北调水源地等生态 功能重要性突出地区, 在重点生态 功能区转移支付测算中通过提高转 移支付系数、加计生态环保支出等 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其基本公 共服务保障能力居于同等财力水平 地区前列。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 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 偿机制,根据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 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各省级 政府要将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全面纳 入省级对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 范围。

(三) 改进纵向补偿办法。根 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 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 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 实施差异化补偿。引入生态保护 红线作为相关转移支付分配因 素,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 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探索建立 补偿资金与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 业逆向关联机制,对生态功能重 要地区发展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 业的,适当减少补偿资金规模。研 究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 金对吸纳生态移民较多地区给予补 偿,引导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的 生态功能重要地区人口逐步有序向 外转移。继续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 点工作。

(四) 健全横向补偿机制。巩 固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试点成果, 总结推广成熟经验。鼓 励地方加快重点流域跨省上下游横 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开展跨 区域联防联治。推动建立长江、黄 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支持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在 干流及重要支流自主建立省际和省 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生态 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和跨地市重点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中央财政 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引导支持。鼓 励地方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 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通过对 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 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 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 良性互动。

#### 四、发挥市场机制作 用,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

合理界定生态环境权利,按照

受益者付费的原则,通过市场化、 多元化方式,促进生态保护者利益 得到有效补偿,激发全社会参与生 态保护的积极性。

(一)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加 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 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 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 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反映市 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 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自然资源资 产有偿使用制度,对履行自然资 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 合理补偿。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 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 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逐 步开展市场化环境权交易。鼓励 地区间依据区域取用水总量和权 益,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 求。明确取用水户水资源使用权, 鼓励取水权人在节约使用水资源基 础上有偿转让取水权。全面实行排 污许可制,在生态环境质量达标的 前提下,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排污权 有偿使用和交易。加快建设全国用 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全以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 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将具有 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 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温室气 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

(二) 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 研究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 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 具,建立绿色股票指数,发展碳排 放权期货交易。扩大绿色金融改革 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 把生态保护 补偿融资机制与模式创新作为重要 试点内容。推广生态产业链金融模 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符合 绿色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 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 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保险机构 开发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参与生态保 护补偿。

(三)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 支持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开展生态环 保教育培训, 引导发展特色优势 产业、扩大绿色产品生产。加快 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推进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 点。鼓励地方将环境污染防治、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程与生态 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完善居民参 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 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 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探 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

### 五、完善相关领域配 套措施,增强改革协同

加快相关领域制度建设和体制 机制改革,为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 度改革提供更加可靠的法治保障、 政策支持和技术支撑。

(一)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落 实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以及 水、森林、草原、海洋、渔业等 方面法律法规。加快研究制定生 态保护补偿条例, 明确生态受益者 和生态保护者权利义务关系。开 展生态保护补偿、重要流域及其 他生态功能区相关法律法规立法 研究,加快黄河保护立法进程。 鼓励和指导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出 台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法规规章或 规范性文件。加强执法检查,营 造依法履行生态保护义务的法治氛

(二)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 系。加快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 监测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 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优化全国重要水体、重点区域、重 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国 家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布局, 提升自 动监测预警能力,加快完善生态保 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推动开展全 国生态质量监测评估。建立生态保 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

(三)发挥财税政策调节功 能。发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生 态环境保护相关税费以及土地、矿 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 制度的调节作用。继续推进水资源 税改革。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 生态建设等相关领域的税收优惠政 策。逐步探索对预算支出开展生态 环保方面的评估。实施政府绿色采 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 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 支持绿色 技术创新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

(四)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

施。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 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 制。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 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逐步 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绿 色产品认证及标识体系, 健全地理 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和完善绿色 电力生产、消费证书制度。大力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有效防控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 依法对因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 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 他财产损失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 偿。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 和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 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技术方 法等联合研究。

#### 六、树牢生态保护责 任意识,强化激励约束

健全生态保护考评体系,加强 考评结果运用,严格生态环境损害 责任追究,推动各方落实主体责 任,切实履行各自义务。

(一) 落实主体责任。地方各 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意 识,树立正确政绩观,落实领导干 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 压实生态 环境保护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加强政策宣传,积 极探索实践,推动改革任务落细落 实。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 充 分发挥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部际联席 会议制度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 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财政部、生态 环境部要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统筹各 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源,加大生态 环境保护力度, 杜绝边享受补偿政 策、边破坏生态环境。生态受益地 区要自觉强化补偿意识, 积极主动 履行补偿责任。

(二) 健全考评机制。在健全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的基 础上,对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 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 价,完善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 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按规定 开展有关创建评比,应将生态保护 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 成效作为重要内容。推进生态保护 补偿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大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公开 力度。将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 改善情况等纳入政绩考核体系。鼓 励地方探索建立绿色绩效考核评价 机制。

(三)强化监督问责。加强生 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跟踪, 开展生 态保护补偿实施效果评估,将生态 保护补偿工作开展不力、存在突出 问题的地区和部门纳入督察范围。 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 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 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 身追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 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重要 意义,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 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各项制度建 设, 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 能,努力开创天更蓝、山更绿、水 更清的美丽中国建设新局面。

## 我国首座高水平放射性废液 玻璃固化设施正式投运

据新华社成都9月12日电 (记者谢佼 胡喆)记者从国家原 子能机构获悉,2021年9月11 日,我国首座高水平放射性废液玻 璃固化设施在四川广元正式投运。 这标志着我国已实现高放废液处理 能力零的突破, 跻身世界上少数几 个具备高放废液玻璃固化技术的国 家,对我国核工业安全绿色发展具 有里程碑意义。

放射性废物处理是核能安全利 用的最后一环,放射性废液玻璃 固化是在1100摄氏度以上将放射 性废液和玻璃原料混合熔解,冷 却后形成玻璃体。玻璃体浸出率 低、强度高,能够有效包容放射性 物质并形成稳定形态,是目前国际 上先进的废液处理方式。因需要强 大的工业与制造业基础做支撑,此 前世界上仅美、法、德等国家掌握了 相关技术。

该项目2004年由国家原子能机 构批准立项,采用国际合作模式,由 中国、德国联合设计,中国核工业集 团所属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建设,多家单位协同攻关,在 玻璃固化关键特种材料、关键设备等 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 福建11日新增 20 例本土确诊病例

### 要求全体师生9月19日前完成新一轮核酸检测

新华社福州9月12日电(记 者陈弘毅 邰晓安)福建省卫健委 12日通报称,9月11日0-24时, 福建省报告新增本土确诊病例20 例(泉州市报告1例,莆田市报告 19例), 其中无症状感染者转确诊 1例。报告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18例(泉州市报告1例、莆田市报

通报称,上述泉州报告2例感 染者的工作地和感染地均为莆田 市,现住地为泉州市,两者地域相

自9月10日以来,福建省累计 报告本土确诊病例21例,目前住 院21例(泉州市1例、莆田市20 例), 无死亡病例; 现有本土无症 状感染者尚在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 察21例(泉州市1例、莆田市20

新华社福州9月12日电(记 者**董建国)**福建省教育厅、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12日联合印发《关于 进一步做好秋季学期学校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各类 学校原则上在9月19日前组织全体 师生员工完成新一轮核酸检测工

近日,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发现 多例确诊和核酸检测阳性人员。截至 9月11日20时,仙游县已有2地划定 为高风险地区、5地为中风险地区。

通知要求切实做好重点人员的摸 排监测和健康管理。各级各类学校 要对本校今年放暑假以来有境外和 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 史、接触史的师生员工开展全面摸 底排查、单独登记造册,作为重点人 群,加强健康管理,务必做到底数 清、情况明。

据新华社福州9月12日电(记 者**陈弘毅 张华迎)**记者从福建省莆 田市仙游县了解到,12日仙游县枫 亭镇(全镇)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高 风险地区。福建省莆田市应对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同日 发布通告,要求在莆人员原则上非必 要不离开本市。

通告要求,在莆人员原则上非必 要不离开本市,如因就医、特定公务 等确需出入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 检测阴性证明。对运输生产生活、医 疗防护物资以及从事道路运输"点对 点"转运的车辆和人员,在严格落实 消毒、封闭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的基 础上,保障其通行顺畅。

## 未来你身边的机器人朋友



9月10日至13日,以"共享新成果、共注新动能"为主题的2021世界 机器人大会在北京举行。110余家企业和科研机构携500多款产品参展,集 中展示在服务、工业、特种机器人等不同应用领域的最新产品

图为机器人大会上展示的一款智能水下机器人。 (新华社发)

# 关于丁家地块(B片区)项目公开选定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保障丁家地块(B片区)项目房屋征收工作顺利 进行,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 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 定,拟公开选定该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现将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

-、房屋征收评估内容

丁家地块(B片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 屋、装修、附属物、旧房拆除费用(含零星工程施工)、重 大设施搬迁损失、停产停业损失、工业用房一次性搬迁 和临时安置费及安置房等。该项目涉及征收房屋总建筑 面积约100000平方米(不含未经登记建筑),征收总户 数48户

二、报名条件

(一)评估机构列入2021年度宁波市房屋征收评估 机构名录的;

(二)评估机构资质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 (三)评估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四)报名的房地产评估机构,需自行联系一家具备 设施设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一并参与报名并提供相 关材料

三、报名材料

(一)项目评估申请书及工作实施方案;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和设施设备评估公

司资质证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的,带身份证 原件);

(五)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六)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评估机构选定方式 (一)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按照评 估机构申报条件对报名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进行审核。

(二)组织被征收人对报名参加评估的各评估机构 进行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被征收人通过投 票选定项目的评估机构。如投票方式未能选定,即从上 述报名参加的评估机构中通过随机选定方式确定。

(三)选票中各评估机构的排名顺序于9月17日 15:00 在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6 楼通过抽签确 定,并由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五、评估收费标准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发<实 施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甬建发[2015]75号)第十四条,该项目涉及的被 征收房屋价值、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费用,按照评估价 值的3%下浮10%比例确定。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 重大设施搬迁损失、工业用房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 等评估费用,按照评估价值的1%下浮10%比例确定。

六、报名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时间:2021年9月16日8:30—11:30,14: 00—16:00;9月17日8:30—11:30,14:00—15:00。

(二)报名地点: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6楼。 联系人:成老师;联系电话:87096809。

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9月13日